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12年5月22日,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燃 控科技")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位 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783,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4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 156,71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95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所持股份 3,073,17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293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4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5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7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88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 弃权 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687,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8%; 弃权 2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9%;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8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3%; 反对 2,369,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2%; 弃权 526,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5%;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0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27%; 反对 1,236,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0%; 弃权 1,659,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2%。其中公司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80 万股回避表决。

监事会在本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于振、樊明凯。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